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宁市监标〔2021〕172号

关于组织申报产业技术标准奖励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委发〔2021〕1号）中“支持设计、制造、检测、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研制”的政策要求，助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，决定组织开展产业技术标准支持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奖励对象

2020年度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标准制定单位为本市企事业单位，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；
- 主导起草单位是指第一起草单位；
- 国际标准指 ISO、IEC 发布的标准，国家标准指国家市场

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，标准代号为 GB 或者 GB/T;

4. 标准内容与创新名城建设、产业发展相关;

5. 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。

二、支持奖励额度

国际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，国家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同一单位多个标准可一起申报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已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奖励的标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ISO、IEC 国际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(附件 1);
2.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;
3. 项目主要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在职证明、社保证明;
4. 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;
5. 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;
6.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;
7. 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;
8.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公布的 ISO、IEC 标准名单。

注：材料 1 至 7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件。

(二) 国家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(附件 1)；
2.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3. 国家标准发布公告；
4. 国家标准正式出版文本。

注：材料 1、2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出具虚假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奖励，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，相关情况列入信用信息，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本通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，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申报材料纸质档一套，连同电子档报所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科室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报标准化管理处。

江北新区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通知发放、材料收集等工作。汇总表(附件 2)、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(附件 3)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后会同区财政局盖章。申报材料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、市财政局企业处。

标准化管理处联系人:董晓燕、裴轲 联系电话:83630736、
83630639

- 附件: 1. 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
2. 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报汇总表
3.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



附件 1

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（盖公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职务		联系电话			
单位地址							
标准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标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			
标准目录							
序号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 (国际标准填写中文和英文名称)		发布时间	第一起草人	归口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	
简述标准制定背景、产业领域及意义（不超过300字）							

注：申报单位名称应当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名称一致。

附件 3

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企业基本情况 (来源: 市场监管部门)				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(来源: 经审计的企业年报)								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		申请补助金额 (万元)
	企业名称	申请项目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设立年月	注册资本	缴纳社保职工人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营业收入	缴纳税金及附加	利润总额	所得税	标准编号 (从标准代号起到年代号止)	标准名称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
填报说明:

1.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填列, 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, 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2. 制表职责: 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, 并确保数据真实。

制表人签字:

区主管部门 (章):

区财政部门 (章):

